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 到 11:30，下午 13:00 到 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 329 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 1 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海斌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49,463,481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5.272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46,421,994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4.7203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,041,487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0.552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463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77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463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77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463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77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度报告〉及〈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463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77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463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77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463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77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45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66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

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0%；反对 1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45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66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0%；反对 1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463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77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4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64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陈海斌、徐敏、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463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77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何飞燕律师、徐利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8日